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113年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甄選簡章

壹、人員區分:臨時人員。

貳、職 稱:個案管理師。

參、甄選名額:正取2名(另視成績擇優候補若干名)。

肆、性 别:不拘。

伍、工作地址: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(236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 號)。

陸、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止。

柒、資格條件

- 一、本國籍,需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。
- 二、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 用情事之一者。
- 三、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,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,亦可。
- 四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等),具統計分析能力(SPSS 或其他工具等)尤佳。

捌、工作項目

依法務部矯正署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及「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」之內涵與精神,協助本所主要承辦

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,內容包含如下:

- 一、協助推動個案管理:協助建立個案專卷、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、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、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。
- 二、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: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,以連結衛政、社政、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,擔任相關事項聯絡窗口等。
- 三、協助處遇課程及活動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四、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。
- 五、高風險再犯的篩選與處遇規畫及危機個案的風險管理。
- 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玖、進用期間及月酬標準

- 一、進用期間:自實際報到日起至任用原因消滅為止,並於113年 度內遇個案管理人力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,候補期限至113年 6月30日止,期滿未獲進用者或候補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 制者即喪失進用資格。
- 二、依「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(臨時人員)工作酬 金支給標準表」辦理。
- 三、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36,316元(280俸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
- 四、碩士(或領有社工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專業證書)資格進用者 每月以38,391元(296俸點)支給工作酬金。
- 五、風險加給:考量矯正機關之特性,執行本計畫個案管理人力 每月另給予 16 薪點(約2,075元)風險加給。

壹拾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

一、簡章及報名簡歷表請至本所網頁

- (http:/www.tpd.moj.gov.tw) 自行下載,若無法下載,請 洽本所承辦人索取。
- 二、應備文件:報名簡歷表(含自傳,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,得以電子檔彩色列印)1份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貼於簡歷表上)1份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、其他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(如考試證書、專業證照等)各1份。
- 三、各項應繳驗表件,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 驗證件正本,驗畢退還。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 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- 壹拾壹、請於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17時00分前備妥相關文件以 掛號【寄達】或親自【送達】本所收發室(新北市土城區立德 路2號輔導科收),非以郵戳為憑,信封請註明「參加個案管理 師甄選」。逾期、資料不齊者,視為資格不符,不予受理。資格 不符與未獲錄取者,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。
- 壹拾貳、面試甄選:經書面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,甄選成績未達70 分以上者,不予錄用或備取,請參加面試者準備5分鐘內之自我 介紹,敍明求職動機、學經歷概述及對工作之期許等。

壹拾參、預計期程

- 一、資格審查: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後,預計<u>113年1月3日</u>(星期三)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參加面試名單。
- 二、面試時間:預計<u>113年1月5日</u>(星期五)上午9時於本所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行,請參加面試者於當日<u>攜帶身分證件於8時40分</u> 前至本所行政大樓服務臺報到,以利核對身分。

三、錄取通知:預計<u>113年1月9日</u>(星期二)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 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,並由本所通知報到事宜。

壹拾肆、經費來源

有關年終考核及薪資待遇調整依「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 臨時人員考核要點」及「113年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 理人力資源計畫」辦理,另期間如預算若未獲立法院審議通 過,或經費遭刪減、刪除及凍結,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, 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伍、聯絡方式

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者,請洽本所輔導科蕭先生,

電話:(02)22611711分機804

mail: tpde@mail.moj.gov.tw

壹拾陸、其他

如遇天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,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,將於本所網頁公告,或請來電查詢, 本所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查詢,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,聯絡電話:(02)22611711轉804。